

## 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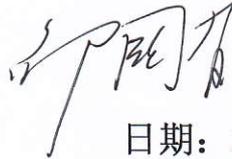
（1）本公司此次参股大众出行将有助于优化产业布局，完善资产结构，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，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2）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

日期：2015年12月19日

**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**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此次参股大众出行将有助于优化产业布局，完善资产结构，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，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2）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**



日期：2015年12月19日

## 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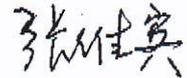
（1）本公司此次参股大众出行将有助于优化产业布局，完善资产结构，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，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2）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

日期：2015年12月19日